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gg/201707/t20170727_855837.html)

附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
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
公告
2017年 第7號

為貫徹落實《清潔生產促進法》(2012年)，進一步形成統一、系統、規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支撐文件體系，指導和推動企業依法實施清潔生產，我們整合修編了《制革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，制定了《环氧树脂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、《1,4-丁二醇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、《有机硅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、《活性染料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，現予以發布，並於9月1日起施行。

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的《制革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(試行)》(國家發展改革委2007年第41號公告)，環境保護部發布的《清潔生產標準 制革工業(豬輕革)》(HJ448-2008)、《清潔生產標準 制革工業(羊革)》(HJ560-2010)同時停止施行。

- 附件：1.《制革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
2.《环氧树脂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
3.《1,4-丁二醇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
4.《有机硅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
5.《活性染料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》

國家發展改革委
環境保護部
工業和信息化部
2017年7月24日